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259,954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,192,798.2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180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18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